

中航重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曹斌先生的履历等材料，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考查审核，认为：曹斌先生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曹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原因，同意提名曹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签署页)

委员签字：

金锦萍 姬苏春 于革刚

2019年4月24日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签署页)

委员签字：

金锦萍

姬苏春

于革刚

金锦萍

2019年4月24日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签署页)

委员签字：

金锦萍

姬苏春

于革刚

姬苏春

2019年4月24日